01
35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
02　　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二、按人
03　　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二及三究有何牴觸
04　　嶼L元大法官　呂太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